

「資安監控及檢測服務案」採購案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 一、本案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參照政府採購法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規定，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評選規定辦理評選作業。
- 二、本會依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及 8 條規定分別成立「資安監控及檢測服務案」採購案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及「資安監控及檢測服務案」採購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辦理評選相關作業，委員會由專家學者及本會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工作小組成員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本會相關人員擔任。
- 三、評選作業：
 -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 （二）工作小組應依據評審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四、評審項目及配分：

| 項次 | 評審項目 | 配分 |
|----|---|-------|
| 1 | 投標廠商對本案需求說明之規劃及執行、系統平台功能介紹與增值服務（廠商承諾額外給付項目之功能性及實用性） | 30 分 |
| 2 | 廠商組織架構、團隊組成、經驗及實績 | 10 分 |
| 3 | 執行能力及資安事件機動應變處理能力 | 20 分 |
| 4 | 派駐人員技術能力、勞動條件與福利說明 | 15 分 |
| 5 | 成本分析配比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 15 分 |
| 6 | 簡報及詢答 | 10 分 |
| 合計 | | 100 分 |

五、簡報進行相關規定：

-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應於本會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到場，並就其所提之計畫書內容，對委員會進行簡報並接受現場詢答，其程序如次：
- （一）簡報順序為開標順序。
 - （二）投標廠商人員出席須自備簡報相關設備。
 - （三）簡報當日投標廠商輪至簡報時間未到者，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為放棄簡報與詢答權利，該投標廠商評分表之「簡報及詢答」項次為 0 分。委員會逕依計畫書評分。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簡報會場至休息區。
 - （四）每家廠商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再由委員會與廠商進行詢答。詢答採

「統問統答」方式，廠商回答時間共 15 分鐘（不含評選委員提問及發言時間）。主席得視詢答情形酌予延長或縮短時間。

(五) 簡報形式不拘，惟廠商簡報不得更改其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在簡報時如另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六)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就其計畫書進行評選，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六、優勝廠商評選作業及評定方式：

(一) 本案採「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

(二) 全部評審項目滿分合計總分為 100 分，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含）以上（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者為合格分數。未達合格分數時為不合格標，不列入排序且不得作為優勝廠商。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合格分數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予以廢標。

(三) 評選前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受評廠商資料及各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得分最高者為序位第一，得分次高者為序位第二，餘類推。

(四) 評選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含)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序位第 1，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含)以上之序位第 2 及以後廠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各評選委員評定序位後，應簽名或蓋章。

(五) 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六)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委員會決議之。

(七) 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評比，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評比結果。

(八) 最後評選結果需經全體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經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始得辦理後續議價程序。

(九)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如本評選須知附件 1，評選委員評選總表如本評選須知附件 2。

七、議價及決標：

(一) 本案訂有底價，決標方式採總價決標。

(二) 本案評選完成後，如有優勝廠商，本會將通知獲評優勝廠商依序進行

議價事宜。

(三)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含）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如標價仍相同者，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優勝序位第 1 廠商若未能決標，則改由優勝序位第 2 廠商進行議價程序，以此類推。如本案無法決標，則本會宣布廢標。

八、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 本案經本會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委員會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會名單。

評選須知附件 1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資安監控及檢測服務】採購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序位法）

| 項次 | 評審項目 | 配分 | 廠商得分 | | |
|---|---|-------|------|------|------|
| | | | 廠商 1 | 廠商 2 | 廠商 3 |
| 1 | 投標廠商對本案需求說明之規劃及執行、系統平台功能介紹與增值服務（廠商承諾額外給付項目之功能性及實用性） | 30 分 | | | |
| 2 | 廠商組織架構、團隊組成、經驗及實績 | 10 分 | | | |
| 3 | 執行能力及資安事件機動應變處理能力 | 20 分 | | | |
| 4 | 派駐人員技術能力、勞動條件與福利說明 | 15 分 | | | |
| 5 | 成本分析配比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 15 分 | | | |
| 6 | 簡報及詢答 | 10 分 | | | |
| 合 計 總 分 | | 100 分 | | | |
| 序 位 | | | | | |
| 評選意見 | | | | | |
| 備註： 一、各評選委員依各廠商之得分高低排定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 1，得分次高者序位第 2，餘類推。 二、本表於評選完畢後密封存檔備查。 | | | | | |

日期：110 年 月 日

評選委員簽名：_____

【資安監控及檢測服務】採購案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序位法)

案號：

日期：11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投標廠商 | _____公司 | |
| 投標金額 | NT\$ | |
| 評選委員 | 總分 | 序位 |
| 甲 | | | | | | | | | | |
| 乙 | | | | | | | | | | |
| 丙 | | | | | | | | | | |
| 丁 | | | | | | | | | | |
| 戊 | | | | | | | | | | |
| 己 | | | | | | | | | | |
| 庚 | | | | | | | | | | |
| 總評分/平均 總評分 | | | | | | | | | | |
| 評選結果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序位合 (序位合計值) | | | | | | | | | | |
| 優勝序位名次 | | | | | | | | | | |
| 其他記事 | 註：平均總評分合格分數為 80 分 (含) 以上。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 | | | | | | | |

出席評選會議之評選委員：(請簽名確認)：

| | | | | | | | |
|--------|--|--|--|--|--|--|--|
| 評選委員姓名 | | | | | | | |
| 簽名 | | | | | | | |

本案評選委員會全體評選委員：

| | | | | | | | |
|-------|--|--|--|--|--|--|--|
| 評委姓名 | | | | | | | |
| 職業 | | | | | | | |
| 出席、請假 | | | | | | | |